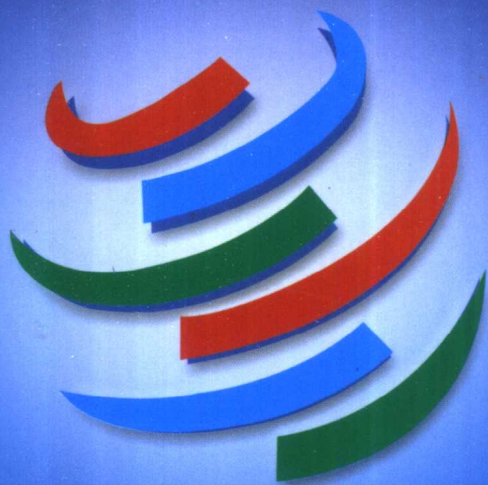




*Hello, W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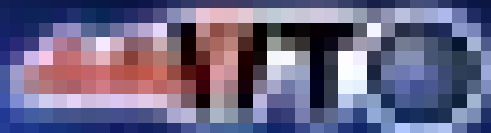
# 公务员 英语手册

朱怀沛 编写

MASTER ENGLISH FOR PUBLIC SERVANT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公務員**

英語手冊

## UNIT 15: THE FIVE A's SER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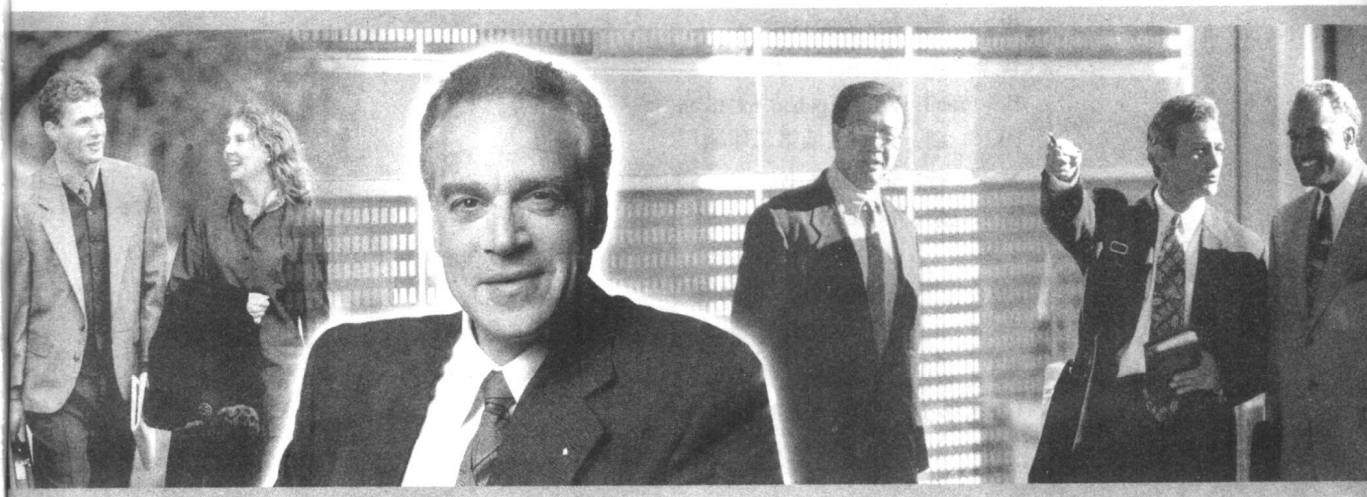


*Hello, WTO*

# 公务员 英语手册

朱怀沛 编著

MASTER ENGLISH FOR PUBLIC SERVANT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员英语手册/朱怀沛编著. —天津: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2002. 1 (2002. 3 重印)

ISBN 7-5433-1429-0

I. 公… II. 朱… III. 公务员 - 英语 - 手册  
IV. H3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1299 号

---

出 版: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出 版 人: 邢淑琴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44 号

邮政编码: 300192

电 话: 022-87893561

传 真: 022-87892476

E - mail: tsttbc@public.tpt.tj.cn

印 刷: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 787×960 1/16 开本 10.5 印张 21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6300 册

定价: 12.6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 可与出版社调换)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公务员必读(Required Readings for Public Servants)</b> .....        | (1)  |
| I .公务员和公务员制度(Public Servants and Public Servant System) .....         | (3)  |
| II .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Duties and Rights of Public Servants) .....             | (9)  |
| III .公务员的录用(Employment of Public Servants) .....                      | (17) |
| IV .公务员的考核(Assessment of Public Servants) .....                       | (21) |
| V .公务员的管理与监督(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Public Servants) ..... | (26) |
| <b>第二部分 中国公务员制度(Public Servant System in China)</b> .....             | (37) |
| I .公务员制度的定义(Definitions) .....                                        | (39) |
| II .公务员制的历史沿革(Develop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                 | (42) |
| III .国内劳务市场(Internal Labour Market) .....                             | (51) |
| IV .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 .....                                     | (61) |
| V .社会主义特色(Socialist Characteristics) .....                            | (63) |
| VI .公务员制度改革(Civil Service Reforms) .....                              | (67) |
| <b>第三部分 情景对话(Situational Dialogues)</b> .....                         | (71) |
| 李先生办公室(Mr. Li' s Office) .....                                        | (73) |
| 在机场(At the Airport) .....                                             | (77) |
| 安排访问计划(Planning the Schedule of a Visit) .....                        | (80) |
| 停车与驾车(Parking and Driving) .....                                      | (87) |
| 在法庭上(A Court Scene) .....                                             | (90) |

|                                                            |           |
|------------------------------------------------------------|-----------|
| 警方调查(Police Inquiry) .....                                 | (94)      |
| 安全检查与海关(Safety Inspection and Customs) .....               | (98)      |
| 中国公务员(Civil Service in China) .....                        | (101)     |
| 公务员与计算机(Civil Service and the Computer) .....              | (104)     |
| 文化与文化价值(Culture and Cultural Values) .....                 | (107)     |
| <br>第四部分 美国的文官制度(Civil Serv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 | <br>(113) |
| <br>附 录 公务员常用语汇(Commonly used Words and Expressions) ..... | <br>(147) |

# 第一部分

---

## 公务员必读

### *Required Reading for Public Servants*

We must build on honest, diligent,  
pragmatic and efficient government.

我们要建立一个廉政、勤政、务  
实、高效的政府。





## I. 公务员和公务员制度

### Public Servants and Public Servant System

#### 一、公务员

##### 1. 公务员的概念

国家公务员,指从事国家公务(public affairs)的人员。即代表国家从事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行使行政职权,履行国家公务的人员(public functionary)。由于各国社会历史、人文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差异,各国公务员在称谓上不尽一致(英国和美国称为“文官”),对公务员范围的界定也各有不同。

##### 2. 我国公务员范围的界定

在我国,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Public Servants)的规定,我国的公务员是指国家各级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具体而言,它既包括各级机关中由人大及其常委会(standing committee)选举(election)产生或决定任命的各级政府(government)组成人员;也包括各级政府机关中的其他行政工作人员,以及政府机关中的党、群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还包括行使国家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使用事业编制的单位的行政工作人员(administrative work personnel)。(注:受国家行政机关委托仅承担部分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包括在此范围内。)



之所以我国将各级人大选举或任命的各级政府组成人员纳入公务员的范围,是因为:其一,我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存在多党(multi-party)竞争的情势。政府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组成人员在保证国家行政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起着主要作用;其二,国外政务官和事务官是相互分离的两个体系,而我国各级政府组成人员与其他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有着紧密的联系和广泛交流,一般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可以被选举担任政府组成人员,在他们非因处分原因不担任政府组成人员时,也可以回到一般政府工作人员的队伍中去;其三,我国公务员范围是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一个完整系统,若将各级政府组成人员划出去,势必割裂整个行政管理系统,而给管理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障碍。

### 3. 国外公务员简介

在英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公务员被称之为文官(Civil servant)。它是指中央政府系统中非选举产生和非政治任命的所谓事务官,在范围上不包括由选举或政治任命产生的内阁(cabinet)成员及各部政务次官、政治秘书等所谓政务官。其明显的特征是他们不与政府内阁共进退。需经公开竞争考试并择优录用,如无过失可长期任职。目前,许多英联邦国家(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均按此范围界定公务员。

在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公务员亦称文官,它包括中央政府机关除军人以外的所有公职人员,即政务官与事务官均纳入公务员之列。但适用于国家公务员法规管理的却惟有事务官(也称为职业文官)。就这个意义而言,美国虽然扩大了公务员的范畴,但其管理实质与英国并无二致。

在法国和日本,公务员的范畴则更广泛,它包括从中央到地方政府机关的所有公职人员、国会(Congress)除议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司法及检察系统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部分人员(法国)或全部人员(日本)。在法国,公务员被分为适用于公务员法的公务员和不适用于公务员法的公务员,前者是指非政府任命的常任文职人员,它

与英国的事务官对等。在日本,公务员在行政层级上被分为国家公务员和地方公务员,在任职属性上被分为特别职务和一般职务。一般职务公务员是指政府系统中非选举产生和非政治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适用于公务员法规的公务员,只是国家公务员中的一般职务的公务员。

## 二、公务员制度

### 1. 建立公务员制度的目的及其意义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the Chinese socialist characteristics) 理论的指导下,党的十四大正式确立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market economy) 的目标,这一蓝图的规划,实质上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政治路线在改革开放实践中的深入。与此相适应,它就要求对各项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 (management system),进行相应的改革,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正基于此,十四大要求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尽快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1)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提高公务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政府行政系统,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 (bureaucracy),提高机关行政工作效率 (efficiency),适应我国改革开放 (open-door policy) 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促进社会的进步,从而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提供组织保证。

(2)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是加强和促进政府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从提高队伍素质和制定法规两个方面,为勤政廉政 (diligent and honest administration) 建设提供保障机制。例如,通过考试录用、严格考核、正规化培训等,提高公务员队伍的素质;通过权利、义务、纪律、回避、申诉、控告等规定,保证和促进公务员依法行政,廉洁奉公;通过法制化管理,避免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3)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对整个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reform),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 还必须指出,我国公务员制度,既是对现行干部人事制度中一些弊端的改革,也是对我国干部人事制度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它不是对现行干部人事制度的全盘否定,而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 2. 建立公务员制度的指导思想

(1) 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the four basic principles),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总则、公务员的权利义务,到各个管理环节的每个章节,都突出了这个根本指导思想。其具体表现在:①是坚持了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贯彻了党的干部(cadre)路线和方针政策,从而有利于政权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②是体现了改革开放的精神,有利于各项事业的发展;③是改善对公务人员的管理,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解放(liberate)和发展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s)。

(2) 坚持从实际出发,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务员制度。这是《条例》的又一重要指导思想。《条例》从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性质、内容、范围、职位分类到具体管理环节的规定,都突出了中国特色,坚持了从实际(practice)出发。

(3) 正确处理借鉴与继承、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干部人事管理制度(personnel management system)。我国的公务员制度,借鉴和吸收了各国人事管理中的科学经验,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有益的经验,反映了公务员制度的基本特点,如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功绩制(merit and work accomplishments)的原则,法制化(legalization)管理的原则等等;同时又注意从我国干部人事工作的传统历史和实际情况出发,对于那些不适合中国国情的东西,如由西方国家政治体制、价值观念派生出来的文官管理的原则和一些形式主义的做法,比如两官分途的原则,把文官队伍搞成封闭的利益集团的做法等,都坚决抛弃,不予采用。

(4) 坚持配套改革。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要在机构改革、精简(downsize)人员的基础上进行,要与工资制度改革相结合,同时要搞好内部和外部的配套改革。建立和推

行公务员制度与机构改革密切相关,机构不改革,人员不精简,就无法实行公务员制度。因此,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同时要相应改革现行的工资制度,适当提高公务员的工资待遇。三项改革结合进行,可以使三项改革都相对平衡,互为条件,减少阻力,有利于改革的深化。

### 3. 建立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原则。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以经济建设 (economic construction) 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这些原则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的优良传统,同时又体现了改革的精神。

### 4.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作为国家公务员制度总法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共有 18 章 88 条,它对公务员从进政府机关到退休的各个管理环节,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对我国公务员的范围、义务与权利、职位分类、录用 (employ)、考核 (examine)、奖励 (reward)、纪律处分 (punishment)、职务升降 (promotion and demotion)、职务任免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培训 (training)、交流 (rotation)、回避 (stand-off)、工资 (wages)、保险福利 (insurance and welfare)、辞职 (resignation) 辞退 (dismissal)、退休 (retirement)、申诉控告 (appeal and accusation)、管理与监督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等,都规定得十分明确具体,体现了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涵。必须指出,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关键是,建立有效的激励竞争机制和正常的新陈代谢机制,这是公务员制度与传统人事制度的重要区别,也是建立公务员制度的一项基本要求。建立两个机制的核心问题,体现在公务员制度的具体内容上就是要重点抓好公务员队伍进、管、出三个环节。

在公务员的进口上,通过实行录用制度严格把关。通过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的原则,采取考试相结合的方法,保证进入公务员队伍的人员具有良好的素质。

在管理上,对公务员坚持严格管理和严格要求,通过实行考核制度,检查公务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同公务员的奖惩、职务升降结合起来,形成激励竞争机制,鼓励公务员尽职尽责,勤奋工作。同时,《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还对公务员的义务、权利、纪律、回避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这都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务员勤政廉政(diligent and honest administration)。在管理中,要通过建立严格有序的培训、交流制度,使公务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逐步得到提高。特别是通过逐步建立与公务员地位和所付劳动相适应的新的工资制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到政府机关工作,提高政府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要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推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的做法,探索扩大民主,加强监督的具体途径和办法,努力克服论资排辈的现象,逐步形成公务员上岗、任用、晋升的竞争原则,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在公务员队伍出口上要保证渠道畅通,这是公务员制度新陈代谢机制的关键。国家公务员制度对公务员的部分职务建立聘任制(employment system),实行任职年龄梯度结构,规定任各级职务的最高年龄限度,以及辞职辞退、退休制度,为公务员队伍疏通、扩大了出口,有助于公务员队伍的新陈代谢,增强政府机关的生机与活力。

## II. 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

### Duties and Rights of Public Servants

#### 一、公务员的义务

##### 1. 公务员义务的种类

公务员的义务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根据公务员义务的内容,公务员义务可以分为政治要求和服务纪律两类。

政治要求指对公务员政治生活上的约束。政治要求是对公务员的起码要求,因为公务员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扮演特定角色,执行一定的政治功能,其地位和身份决定了他的一言一行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服务纪律(service discipline)指公务员在执行公务、履行职责(discharge of duty)时必须遵循的规范和标准。它既是政府对公务员在工作方面的要求,也是衡量公务员工作好坏的评价尺度。用法律确定公务员的服务纪律,一方面有助于国家和政府对公务员的服务提出一定标准(criterion)的要求,另一方面又能使政府对公务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有确定的评价标准。

(2)根据义务履行方式的不同,公务员义务可以分为作为性义务和不作为性义务。

作为性义务是指以命令性(mandatory)法律规范(legal norm)设定的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公务员如果违反法律规定不作出这些行为就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务



员的义务绝大部分属于作为性义务,它可以使公务员了解自己必须做什么,以便其更好地执行公务。

不作为性义务是指以禁止性法律规范规定的公务员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公务员的义务有一部分属于不作为性义务,它可以让公务员认清自己不能做什么,从而让其能自觉地避免这种行为,并积极抵制这种行为,使公务的履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得以实施。

(3) 根据义务履行期间的不同,公务员的义务可以划分为在职 (on-the-job) 期间的义务和离职 (leave one's job) 后的义务。

公务员在职期间的义务指公民进入公务员系统到退出公务员系统这个期间内必须履行的义务。公务员的义务大多属于一类。

公务员离职后的义务是指公务员由于各种原因 (如辞职、辞退、退休等) 退出公务员系统后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公务员离职后的义务有些是在职期间义务的延续,有些是在职期间义务的派生。对公务员退出公务员系统后一定时期的行为依然由法律加以约束 (restrain) 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公务员在职期间因掌握一定的权力,形成了各种社会关系风格,这种权力的惯性和社会关系网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渗透性,只有以法律形式确立公务员离开公务员系统后的义务,约束其行为,才能保证政府行政的正常运行。

## 2. 公务员义务的内容

(1) 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执行公务,实事求是 (seek truth from facts); 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歪曲事实真相 (distortion of fact)。这是公务员执行公务的根本准则。

事实求是,就是要求公务员在本职工作中从客观实际出发,对问题不夸大也不缩小,根据客观事实进行科学的分析和正确的处理。这是国家对公务员的起码要求,公务员必须履行,否则,就会给党和国家的事业带来危害和损失。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对公务员不如实反映情况、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要坚决制止,严肃处理。对造成不良后果



(ill-result)者,要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legal responsibility)。

(2) 为人民服务(serve the people), 联系群众(keep in touch with the masses), 接受群众监督(accept their supervision)。宪法(constitution)第 27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我国公务员法规定的这项义务正是宪法精神的具体要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公务员作为国家及其政府的委托人,其一切活动都应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同时,公务员还须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这是党的群众路线(the masses line)的组成部分,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有力保证,有利于公务员了解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自身工作,从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这项义务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基本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democracy)的内在要求。

(3) 维护国家的安全(security)、荣誉(honor)和利益(interest),不得散布有损人民政府声誉的言论和不得采取反对人民政府的行动。公务员执行公务对内代表政府,对外代表国家,国家利益是其一切活动的最高准则。就是说公务员一切言论和行动都必须站在人民政府的立场上,自觉维护(uphold)人民政府的声誉,不得采用攻击诋毁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不得鼓动对人民政府的不信任情绪;不得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assembly)、游行(procession)、示威(demonstration)或其他反人民政府的活动。规定公务员的这项义务,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巩固安定(stabilized)团结(rallied)的政治局面,有利于保证人民政府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 忠于职守(duty-devoted),服从领导,执行命令。每位公务员应该充分认识本职工作的重要性,要有强烈的社会主义事业心和责任感(conscientious)。职位分类要求公务员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自变更工作岗位或离职。这是政府行政系统协调稳定、高效运行的基本条件。现代化的行政管理通常要求在行政部门采取首长负责制,这就要求公务员服从命令,有令则行,有禁则止。服从(submit to the leader)领导、执行命令(execute an order)的具体内容是:公务员执行公务必须服从领导,执行命令,